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2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賴承彥

代 理 人 黃逸哲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 權 人 裕 富 數 位 資 融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 定 代 理 人 闕 源 龍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 列 當 事 人 聲 請 清 算 事 件 ，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

10 主 文

1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賴 承 彥 自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16 時 起 開 始 清 算 程
12 序 。

13 命 司 法 事 務 官 進 行 本 件 清 算 程 序 。

14 理 由

15 一、按債務人應於收受債權表後十日內提出更生方案於法院；債
16 務人未依限提出更生方案者，法院得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消
17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53條第1項、第5項定
18 有明文。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
19 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
20 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
21 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
22 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

23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聲請更生，前經
24 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更字第68號裁定自民國113年6月26日16
25 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3年度司執消
26 債更字第35號更生事件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嗣本院司法事務
27 官於113年12月9日公告編造之更正債權表，於同月12日送達
28 聲請人，然聲請人於收受債權表後10日內，未提出更生方
29 案，僅於114年4月30日陳報「聲請人因失業一段時間，故於
30 114年4月30日剛找到彩券行之工作任職，待確實取得薪水
31 後，必當再提出相應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證明書」等語。本院

01 司法事務官復於114年6月18日通知聲請人提出財產及收入狀
02 況報告書、更生方案，然聲請人未依限提出更生方案，已合
03 於消債條例第53條第5項規定，得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04 三、爰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0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志明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本件不得抗告。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10 書記官 張雅筑